

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徵件簡章

在影像無所不在的時代，攝影不僅是一種記錄方式，更是一種關於觀察、思考與創作的實踐。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關注創作者如何透過對影像的理解與創作工藝的探索，發展獨特的創作語言，並在創作過程中持續挖掘攝影的多元可能。作品不只是成果的呈現，更承載著創作者與時間、材料及自身經驗之間的對話。期待透過公開徵展，匯聚來自不同背景的創作者，共同展現攝影類比工藝的深度與廣度，開啟更多關於影像創作的想像與交流！

一、徵選日期：**2026/09/01(二)至 2026/11/20 (五)**

二、徵選資格：舉凡關注攝影工藝、影像創作及其相關實踐之創作者，皆歡迎報名參加。

三、徵選方式：

1. 創作主題：由創作者自訂，並繳交單張或系列作品，作品張數由創作者自行規劃。
2. 評選規則：本徵選旨在聚焦類比攝影創作，鼓勵創作者透過材料、技術與製作過程的探索，拓展影像創作的可能性。作品之創作形式與呈現方式不限，恕不受理純數位影像作品。歡迎各式類比媒材，包含傳統負片、正片、拍立得及各類替代技法，亦歡迎以類比作品為核心，結合數位拍攝與暗房技法之表現。

3. 報名文件及繳件方式：

- 請將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作品介紹）、附件三（同意書）電子檔（中英文對照），連同創作作品電子檔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culture@skm.com.tw。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創作者姓名」

- 附件三（同意書）紙本正本須另行寄送至：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 樓「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 活動小組 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 2026 年 11 月 20 日者恕不受理。）
- 經初審入圍者，應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繳交實體作品及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凡以傳統底片（負片、正片）拍攝之作品，另須提供作品之原始底片供主辦單位查驗。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創作媒材及呈現方式，要求創作者提供其他足資證明作品創作過程之相關素材或文件，以利審查。
- 完成報名資料繳交，並經主辦單位確認後，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4. 作品繳交規格：

(1) 作品規格：

- 創作作品之件數、尺寸及呈現形式不拘。創作者報名時應將作品掃描或轉製為數位檔案繳交，以供評審初審作業使用。作品檔案須儲存為 JPG 格式，解析度至少 300 dpi，圖片長邊不得低於 1,000 像素，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 MB。
- 凡以傳統底片（負片、正片）拍攝完成之作品，經初審入圍後，創作者須一併繳交該作品之原始底片（Original Film Negative/Positive Transparency）供主辦單位查驗。原始底片應為沖洗完成之底片，不得為翻拍、複製或數位輸出之替代品。經查驗完成後，主辦單位將依規定歸還原始底片。未依規定提供原始底片，或經查驗無法證明作品為

類比攝影創作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或參展資格。

- 經初審評選入圍後，創作者須依主辦單位通知期限提供作品實體及相關展覽所需資料。若作品包含影像內容，另須提供足供展覽、出版及宣傳使用之高解析度數位檔案。
- 創作者應於「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指定展位範圍內完成作品配置，並自行評估作品之展示方式與空間需求；如作品原規劃超出展位限制，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調整。展位尺寸及展示規範請參閱本簡章「展覽空間規範」說明。

(2) **報名表** 附件一：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

(3) **作品介紹** 附件二：請確實填寫每格欄位及附上作品順序示意圖，以避免因未標示清楚造成無法辨識作品等問題。

(4) **同意書** 附件三：請以 A4 紙列印後親筆簽名+蓋章，並繳交正本。紙本正本寄送至指定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高路 19 號 7 樓「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 2026 年 11 月 20 日者恕不受理），始視為完成報名程序。

※ 同意書恕不接受影本或掃描檔；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5. 展覽空間規範：

(1) 徵展入圍於展覽展出時，入圍者須於主辦單位提供之指定展位空間內，親自完成展示配置。每位入圍者展位尺寸為：牆面—寬 120cm × 高 240 cm、桌面—寬 100 cm × 長 60 cm × 高 60-100 cm。

※ 實際尺寸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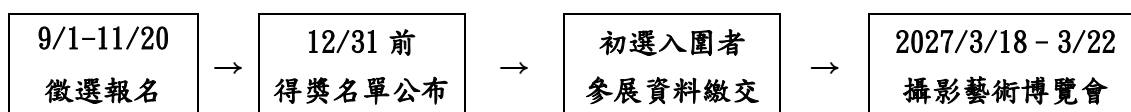
(2) 創作者應於上述範圍內自行規劃作品之展示方式、件數及配置內容。如作品原規劃超出展位範圍或不符合展場安全規範，主辦單位得要求調整展示內容或方式。

(3) 涉及特殊展示設備、電力需求或其他特殊展陳需求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展出。

6. **評審權限條款**：評審作業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評審結果為最終決議，創作者不得提出異議。主辦單位得視作品調整入圍參展名額，必要時得從缺辦理。

7. **資格取消條款**：凡報名資料不完整、填寫不實、未依規定繳件或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入圍資格。

8. **入圍名單公布**：將於 2026/12/31 前 公佈於「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官方網站，並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得獎者。



※ 凡經複選入選者，視同同意參與「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展出。

9. **簡章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補充、修正及解釋之權利，相關事項將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評選獎項：

【評審團大獎】1名：獲得光影手工暗房工作室「古典影像工藝製作進階學習課程」5堂，總市值新台幣3萬元。實際課程內容將於得獎後，由得獎者與工作室協議安排。

【入圍】至多8名：獲「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展出資格及作品販售機會。

※ 決選流程將於「2027 SKM PHOTO 攝影藝術博覽會」開展首日現場進行最終評選。

五、評選標準：

依作品之**創作概念與主題完整性(30%)**、**工藝運用(30%)**、**展覽呈現(30%)**、**影像表現與藝術性(10%)**進行評選。

■ 創作概念與主題完整性 (30%)

影像創作的核心在於「論述」。我們關注創作者如何將抽象的想法轉化為具體的視覺語彙，以及主題在作品中的連貫性與深度。優秀的作品不僅具備清晰的創作動機，更能透過嚴謹的邏輯編排，使觀者在凝視中完整領略創作者欲傳達的議題或情感脈絡。

■ 工藝運用 (30%)

類比影像工藝不僅是創作媒介，更是作品表達的重要語言。此項評分將檢視創作者對各類類比工藝技法的理解與掌握，包括底片拍攝、暗房放相、手工印相、古典顯影工藝製作等不同創作方式之應用能力。評選將著重作品是否能依據創作概念，適切選擇媒材與製作工法，並展現對工藝流程、材料特性及製作細節的熟悉程度，使技術與創作理念相互呼應，完整呈現作品的藝術價值。

■ 展覽呈現潛力 (30%)

作品若能進入圍展出，其展場空間的互動性與視覺整體感至關重要。將評估創作者對於「影像作為展品」的思維，包括作品之間的系列連貫性、適合展示的規格規劃，以及整體視覺語彙是否能在空間中產生獨特的張力，展現出高度的專業策展潛質。

■ 影像表現與藝術性 (10%)

攝影藝術在於突破日常的表象，賦予影像獨特的靈魂。我們期待看到創作者在畫面中展現出的敏銳觀察力與美學品味，無論是構圖的張力、視角的獨特性，或是光影交織下的情感敘事。此項目將評量作品在視覺層面上是否具備強烈的感染力，以及創作者如何透過獨特的影像風格，引發觀者的共鳴與深層思考。

六、徵選規則與聲明：

1. **欲報名創作者請詳閱本徵件簡章，凡繳交作品參與徵件比賽者，即代表同意遵守徵選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其所有個人資料。**
2. 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創作，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創作者必須擁有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3. 創作者有義務確保填寫資料，且保證均為真實及正確，其創作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須立即返還之，且願自負全部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創作作品距完成日不得超過三年（2023/9/1-2026/11/20 期間），作品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社群網站則不在此限。

5. 每位創作者不限報名徵選作品組數，若重複得獎則由主辦單位擇優錄取乙份入圍名額。
6. 創作者必須認同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7. 主辦單位於得獎名單公佈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經確認身分正確無誤後，入圍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得獎作品之高畫質數位檔案，逾期視同放棄得獎權利。
8. 創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以活動推廣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系列活動中、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如得獎者不同意上述條件即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參與活動後均不得再為違反本徵選規則與聲明之行為或主張。
9. 得獎者需提供個人身分證件／護照／居留證及配合填寫獎項領取文件，並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獎，相關事宜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個別通知。
10.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3條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000元以上，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如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繳交20%機會中獎所得稅後始得領取獎項。**
11.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相關規定與說明之中文與英文不一致，以中文為準。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徵選規則、聲明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

七、活動聯絡窗口

SKM PHOTO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系列活動—小組

聯絡電話：0800-008-8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AM10:00-12:00；PM2:00-5:00

e-mail：culture@skm.com.tw

附件一

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報名表】

*中英對照

作品主題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	(羅馬拼音)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護照號碼 居留證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職 業	☐ 軍警消 ☐ 公 ☐ 教育/研究 ☐ 農林漁牧 ☐ 技術/維修 ☐ 金融 ☐ 自由業 ☐ 服務業 ☐ 餐飲業 ☐ 醫療 ☐ 行政/總務 ☐ 資訊/科技 ☐ 廣告/行銷 ☐ 設計/藝術 ☐ 傳播 ☐ 攝影 ☐ 學生 ☐ 家管 ☐ 退休 其他_____			
徵選訊息來源 (複選)	☐ 新光三越百貨 DM ☐ 網路媒體/廣告 ☐ 新光三越網站/電子報 ☐ Facebook / Instagram 粉絲專頁 ☐ 基金會網站 ☐ 親友推薦 ☐ 台北捷運海報 ☐ 學校/老師推薦 ☐ 看到海報/明信片，地點：_____ ☐ 其他：_____			
參加動機	☐ 獎品、獎金 ☐ 得獎作品可參與展覽 ☐ 活動知名度 ☐ 自我挑戰 ☐ 主辦單位致力扶植推廣攝影創作者 ☐ 其它：_____			

※一組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若繳交三組創作作品需填寫三張報名表。

西 元 2 0 2 6 年 | 月 | 日

附件二

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作品介紹】

*中英對照

姓名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創作者簡介（中文，150 - 300 字）					
創作者簡介（英文，150 - 300 字）					
創作經歷（中文，500 字以內）					
創作經歷（英文，500 字以內）					
作品展示規劃（中文，400 字以內）					
作品展示規劃（英文，400 字以內）					
作品主題（中）		作品主題(英)			
創作年份 （起／迄）		創作地點 （國家／城市）			
作品件數 （系列總件數）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狀態	☐ 未公開發表 ☐ 已線上發表 ☐ 已實體展覽 ☐ 已出版 ☐ 其他_____				
是否為長期創作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首次完成版本	☐ 是 ☐ 否		
是否曾參與展覽或競賽	☐ 是（如是請列出）_____ ☐ 否				

作品示意圖					
1. 請將作品圖檔依順序放入表格中(可自行親增欄位)					
2. 請固定圖示高度為 3.5cm					
作品順序	示意圖	創作年份	成像技法	輸出尺寸	輸出紙材

1. 請詳閱本徵件簡章各項規定，尤其是「六、徵選規則與聲明」之內容。凡完成報名者，即視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本徵件簡章及相關規定。
2. 「作品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西 元 2 0 2 6 年 | 月 | 日

附件三 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 | 參加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2027 SKM PHOTO 新光三越類比攝影創作徵選」(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且已詳閱並接受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 二、保證於本活動徵選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攝影比賽獎項,且未曾公開發表展示;惟發布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社群網站則不在此限
- 三、保證於本活動徵選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保證於本活動徵選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發表及有權就該等衍生著作權授權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本活動參展作品之相關權利,相關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創作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無償使用,即對得獎作品進行重製、散布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如:以活動推廣為目的,使用於新光三越國際攝影系列活動中、本活動平面製作物及網路刊登等。如得獎者不同意上述條件即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參與活動後均不得再為違反本徵選規則與聲明之行為或主張。
-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及申請贊助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 七、本人經主辦單位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可於親洽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按該基金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徵選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於不影響主辦單位權利下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參與及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徵選及入圍資格,並追回入圍等相關權益,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及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作品名稱: _____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20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西 元 2 0 2 6 年 | 月 | 日